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109年4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369532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以下甄選類族語名額，採依族語別錄取：

一、專職族語老師

- (一) 排灣語1名（主聘學校為士林區士林國小）
- (二) 阿美語1名（主聘學校為大安區新生國小）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一) 太魯閣語：1名（主聘學校為中山區長安國小）
- (二) 泰雅語：1名（主聘學校為內湖區明湖國小）
- (三) 布農語1名（主聘學校為信義區光復國小）

參、甄選資格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上開人員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未接受本市所屬學校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續聘者。
- 三、甄選錄取及備取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資格。

肆、甄選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

- (一) 專職族語老師：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二) 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專職族語老師待遇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聘用辦法）第14條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見附件一）規定支給。
- (二)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3,000元。
- (三)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

發給對象，且於12月1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四) 支給跨校交通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五) 超鐘點教學節數逾減授教學節數者，有關超節數鐘點費用，比照編餘節數給超鐘點的方式，按週次發給。
- (六) 遠距課程
支援本市遠距教學屬兼課性質，所需經費由承辦本市遠距教學學校撥付：
1.倘為上班時間進行：則依據聘用辦法第19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以事假或休假方式辦理。
2.倘非為上班時間，不受上開規定所限制。
- (七) 語言認證為優級（含薪傳級）者，得依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優級（薪傳級）認證合格獎勵金實施計畫」支領每節（小時）獎勵金新臺幣100元。

三、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待遇

- (一)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360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00元）。
- (二) 支給跨校交通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三) 語言認證為優級（含薪傳級）者，得依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優級（薪傳級）認證合格獎勵金實施計畫」支領每節（小時）獎勵金新臺幣100元。

伍、甄選程序

一、簡章公告

本簡章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piercenter.tp.edu.tw/>）
- (三)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lps.tp.edu.tw/>）
- (四)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kfps.tp.edu.tw/>）
- (五)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nes.tp.edu.tw/>）
- (六)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aps.tp.edu.tw/>）
- (七)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hups.tp.edu.tw/>）

二、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
電話：02-2881-2231轉271。
- (三) 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填復委託書後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報名費：無。

(五)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備妥並裝訂成冊。

- 1.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3個月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個人簡歷1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二）。
- 2.積分審查表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報名現場審查，證明文件繳送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切結書1份（附件四）。
- 4.如為代理人報名，交委託書1份（附件五）。
- 5.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3)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4)最高學歷證件。
 - (5)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無則免繳）。
 - (6)如有改名情事，請檢附戶籍謄本詳細紀事證明文件1份。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專職族語老師

- 1.公告應試流程：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本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網站、本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本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2.報到及抽口試序號：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9時整，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報到並抽口試序號，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視同棄權。
- 3.試務說明：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時20分。
- 4.甄試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起。
- 5.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
- 6.諮詢電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明德主任（02-2783-7577轉45）。

(二) 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公告應試流程：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本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網站、本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本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2.報到及抽口試序號：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2時整，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報到並抽口試序號，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視同棄權。
- 3.試務說明：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2時20分。

4.甄試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起。

5.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

6.諮詢電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明德主任（02-2783-7577轉45）。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及相關防疫措施導致停班停課時，將於臺北市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網站及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四、甄選方式及計分基準

（一）專職族語老師：成績計算為資料審查30%、口試30%及教案設計40%。

1.資料審查（見附件三）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6分。（高級或102年以前取得族語能力證書3分，優級6分）。

(2)學歷：最高6分，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副學士）、大學（學士）、碩士以上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最高6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加2分。

(4)獎勵：最高12分，一般獎勵（104年8月1日至109年4月24日），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5)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2.口試：評分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及言語表達等為主；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

3.教案設計：評分內容以為內容完整性、活動設計創意及資訊媒材運用等為主；應考人須於1小時內將所抽到之主題利用電腦設計一節課的教學簡案。抽題範圍以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1至5階為範圍，由考生於現場任抽一課實施。（一、二年級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三至六年級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錄取分數由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議，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由教案設計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甄選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

（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成績計算為資料審查30%及口試70%。

1.資料審查（見附件三）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6分。（高級或102年以前取得族語能力證書3分，優級6分）。

(2)學歷：最高6分，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副學士）、大學（學士）、碩士以上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最高6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

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每滿一學期加1分，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另加2分。

(4)獎勵：最高12分，一般獎勵（104年8月1日至109年4月24日），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5)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2.口試：評分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及言語表達等為主；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

3.錄取分數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由口試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甄選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

陸、錄取名額

一、專職族語老師

（一）排灣語正取1名，備取2名。

（二）阿美語正取1名，備取2名。

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太魯閣語正取1名，備取2名。

（二）泰雅語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布農語正取1名，備取2名。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臺北市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網站及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時間為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持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六），親自向士林國小（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聯絡電話：02-2881-2231轉27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人員報到

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者，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錄取人員請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錄取學校（專職族語老師：排灣語主聘學校為士林區士林國小、阿美語主聘學校為大安區新生國小；教支人員：太魯閣語主聘學校為中山區長安國小、泰雅語主聘學校為內湖區明湖國小、布農語主聘學校為信義區光復國小）人事室報到，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如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 專職族語老師如有聘用辦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五)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國民中小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所列情事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二、諮詢電話及服務時段

(一) 電話：02-2783-7577轉45，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明德主任。

(二)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項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應考人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七)。

四、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條件及內容詳見附錄一，其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差異詳見附錄二。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學歷 級別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畢業	專科 (副學士)	大學 (學士)	碩士以上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 合格證書者
第1級	29,000	33,120	35,180	37,240	每月加發 獎金3,000元
第2級	29,515	34,150	36,210	38,270	
第3級	30,030	35,180	37,240	39,300	
第4級	30,545	36,210	38,270	40,330	
第5級	31,060	37,240	39,300	41,360	
第6級	31,575	38,270	40,330	42,390	
第7級	32,090	39,300	41,360	43,420	
第8級	32,605	40,330	42,390	44,450	
第9級	33,120	41,360	43,420	45,480	
第10級	33,635	42,390	44,450	46,510	
第11級	34,150	43,420	45,480	47,540	
第12級	34,665	44,450	46,510	48,570	
第13級	35,180	45,480	47,540	49,600	
第14級	35,695	46,510	48,570	50,630	
第15級	36,210	47,540	49,600	51,660	

註：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E 號函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簡章報名表

報名類別：(一、專職：☐1.排灣語 ☐2.阿美語)

(二、教支：☐1.太魯閣語 ☐2.泰雅語 ☐3.布農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二、報名資料審查（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基本資料審核	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有() 無()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原民會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有() 無()	簡歷	有()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無()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	有() 無()		
審核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人事單位簽章	

個人簡歷

姓名		報考類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 具體事蹟			

※本簡歷請準備一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三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積分審查表（資料審查）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審查人員複核審查		備註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6分)	1.102年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3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6						
學歷 (最高6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3分						
	專科（副學士）畢業				4分						
	大學（學士）畢業				5分						
	碩士以上畢業				6分						
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 (最高6分)	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另加2分）				6分						
獎勵 (最高12分) (104.08.01 - 109.04.24)	推廣族語經歷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一張3分				有關獎勵，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一張2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含優等以上)	一張1分							
		個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或臺北市級競賽獲獎者／他縣市	一張2分／1分							
		一般獎勵	臺北市機關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活動敘獎證明／他縣市	一張2分／1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委員證明書	一張3分							
	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1.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論文） 2.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碩博士論文）		具應考者為第一作者之姓名著作相關證明		一份2分				
資歷積分總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報考原住民族語老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情事者。
- 三、如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五、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特委託_____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資料審查			
口 試			
教案設計 (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甄選 無此項目)			
總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聯合甄選委員會 簽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考人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109年5月9日）：
 - （一）專職族語老師：上午9時2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應試試場地點將於109年5月8日下午4點前公告。
 - （二）教支人員：下午2時2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應試試場地點將於109年5月8日下午4點前公告。
- 二、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頁16），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
- 三、應考人憑身份證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考試前一日下午5時前致電試場學校，由試場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加速入場作業，建請應考人隨身攜帶准考證，以供查核。
- 四、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10分鐘進行報到作業（各試場於上午8時30分開放）。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試場。
- 五、請配合試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 六、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七、請應考人配合於試務說明時，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 八、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piercenter.tp.edu.tw/>）、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lps.tp.edu.tw/>）、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kfps.tp.edu.tw/>）、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nes.tp.edu.tw/>）、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aps.tp.edu.tw/>）、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hups.tp.edu.tw/>），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

守相關防疫措施。

十、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依「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第玖項第三點之規定，不得應試。

十一、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

合甄選簡章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名類別	一、專職： ☐ 1.排灣語 ☐ 2.阿美語 二、教支： ☐ 1.太魯閣語 ☐ 2.泰雅語 ☐ 3.布農語	
考生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 是 ☐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簽章）

考試日期：109年5月9日

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條件及內容

一、授課節數

- (一)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20節，可超鐘點至多6節，上限為26節。
- (二) 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未達前項基本教學節數者，應配合學校指派之相關原民教學活動或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之到校教學服務工作補足之。
- (三) 排課規範：排課時間原則以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主，不排課時段應協助本市原民中心到校導覽及推廣活動或其他教學服務工作。
- (四) 每學年至少進行公開授課一場次。

二、族語教學研習課程

- (一) 專職族語老師應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族語教學專業精進（研習）計畫，從事本市辦理之族語教材研發、族語教學觀摩、族語教學改進、指導族語競賽、族語教學研習或其他族語復振工作。
- (二) 前項族語教學研習課程，每年至少應參加36小時。
- (三) 每週三下午至原民中心集中備課或議課。

三、協助受聘學校有關族語之課程、教學、或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活動。

四、寒暑假專職族語老師之工作任務

- (一) 從事族語教材研發，並繳交年度課程計畫。
- (二) 參加相關族語教學增能研習。
- (三) 指導學生參加語文（族語）競賽。
- (四) 學校交辦其他有關推動族語文化及冬（夏）令營相關事項。

五、專職族語老師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六、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其權利及義務除聘用辦法另有規定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附錄二

族語師資之差異說明

	專職族語老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方式	教育局聯合甄選	教育局聯合甄選或各校自行甄選
差勤管理	主聘學校，並依聘用辦法第18至第21條規定	各校得與其訂定契約
薪資計算方式	依聘用辦法薪資支給基準表，逐年提高	依授課節數給付鐘點費
交通費計算方式	相同	相同
其他獎勵	1.薪傳級或優級認證：每月加發3,000元 2.年終獎金 3.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薪傳級或優級認證之獎勵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薪傳級或優級認證之獎勵
續聘	每次聘期至少1學年，最長2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 一、聘期內經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2條第1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接受考核	依聘用辦法接受考核	不需有考核
課程安排	其餘時間在主聘學校，協助指派之課務活動	課堂結束後即離開校園
增能交流及研習參與	1.固定時間於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依據聘用辦法，每學年至少36小時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並取得證明。	依意願參加研習活動